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关于印发《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科室：

现将《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14年1月10日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专项资金指省财政为支持我校发展安排的预算资金，包括技校建设资金、新增学位费、竞争性分配资金及其他教育专项资金。

第三条 我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学校各方面建设，包括教学楼、宿舍楼、实训中心等基本建设；校舍维修、旧区改造；示范专业建设、师资培训；教学设备购置、更新改造以及实习实训材料购置等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单独设账，专人负责，同时要遵循本级市财政集中支付制度，不得用于下列各项开支：学校人员支出、办公支出、职工福利、偿还债务等项支出。

第五条 接受省财政补助的专项资金用于购置设备或校舍维修改造等项目支出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采购和建设。

第六条 根据国家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接受上级部门、省财政厅和省劳动保障厅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管理使用情况应接受各级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年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并报送省厅。

第七条 对专项补助资金不得采用欺骗手段骗取或贪污、挪用，如有犯罪者由有关部门对责任人、经办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政纪党纪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14年1月10日